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打造全球最大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用科技讓人類更健康。

本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的先行者，以2016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和日均在線諮詢量計，我們運營全國最大規模的互聯網醫療平台。通過我們的移動平台，我們提供隨時隨地的按需醫療健康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0.3百萬、131.5百萬及192.8百萬名註冊用戶，他們可享受觸手可及的優質醫療健康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按每個曆月的平均活躍用戶計算)分別達到5.6百萬名、21.8百萬名及32.9百萬名。

通過我們於2015年4月推出的移動平台，我們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和健康互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建立了一個由585名、797名及888名醫療人員組成的人工智能輔助自有醫療團隊，以提供由我們自主開發人工智能技術支持的高質量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提供每日平均約40,000次、180,000次及370,000次的在線諮詢。我們亦為中國的個人及企業提供年度健康會員計劃及消費型醫療服務。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平台擁有在線健康商城，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提供約69,800個及178,800個SKU。

我們已成立具有覆蓋全國的醫療服務提供商網絡，覆蓋約3,100家醫院(包括逾1,000家三甲醫院)以及約1,100家健康檢查中心、500家牙科診所及7,500家藥店。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移動平台及服務提供商網絡令我們成為重要的在線門戶及充滿活力的醫療生態系統。總的來說，我們的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廣度和深度、技術實力和服務提供商網絡形成了實質性的競爭壁壘。

概 要

我們的醫療健康生態體系

作為提供綜合服務的一站式醫療健康平台，我們了解用戶有醫療需要時和在保持健康時的需求。我們專注於提供在線家庭醫生服務，由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及自有醫療團隊支持，面向尋求便利且具成本優勢的保健方案的用戶，並透過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多種線下服務。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為投保人提供增值服務，實現保險與保健協同整合。我們的生態系統能在促進高效利用醫療資源的同時為用戶提供優質體驗。

我們正在完善全國性及建立全球性網絡，連接我們的用戶與醫療健康平台以及第三方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例如醫院、體檢中心、藥房及理療中心。

同時，我們向用戶提供廣泛的醫療及保健服務和產品以及個性化保健內容及計劃，幫助其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不斷加強自有醫療團隊及開發人工智能助理等關鍵技術以及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提升向用戶提供的護理質量。

我們平台的周圍正形成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如下圖所示：



概 要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中國人均醫療開支為481.6美元，遠低於G7國家的平均數4,850.1美元，顯示進一步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的總醫療開支預計由2016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長至於2026年的人民幣11.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

缺少優質初級診療服務及優質醫療資源的稀缺且分佈不均一直是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結構性難題的根源。優質醫療資源集中在大城市，及三級醫院，僅佔全部醫院的7.7%，但於2016年吸引約一半的總門診就診人次。醫療資源的結構性失衡已導致輪候時間長且患者體驗欠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患者獲得診治的平均時間為三小時(包括交通及等候時間)，而作出有效診斷的平均時間僅8分鐘，佔總時間的4.4%。同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基本社會醫療保險支出的增長速度較其收入增長速度快。因此，預計於2020年，中國基本社會醫療保險將錄得赤字，如未有及時落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2026年的赤字可能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3萬億元以上。

互聯網及移動技術所帶來的聯通性已經對個人健康管理及醫療服務方式帶來了重大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億元，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8.7%，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978億元，2016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為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領先參與者之一，在全面服務覆蓋的參與者中，於二零一六年，按於該市場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及月活躍用戶計，我們位列第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21.8百萬名，約為第二大市場參與者二零一六年平均月活躍用戶的五倍。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

- 我們處於中國迅速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領先地位；
- 獨特的商業模式提供一站式門戶，將我們的用戶與全面的線上及線下醫療資源建立聯繫；
- 自有醫療團隊及創新的技術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超卓體驗；

概 要

- 提供全面的服務，以最大化用戶互動及參與度；
- 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收入實現渠道；及
- 擁有互聯網及醫療經驗的一流管理團隊兼有強大股東支持。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為每個家庭提供一位家庭醫生，並為每個人創建一份電子健康檔案及制訂一個健康管理計劃。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系統性地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 提高技術實力，將我們平台的實力及表現發揮到極致；
-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覆蓋醫療健康價值鏈；
- 釋放我們平台的變現潛力；及
- 選擇性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盈利方式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增加115.8%至2016年的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增加240.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016.3百萬元。我們由下列業務分部產生收益：

- 在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業務方面，我們自在線諮詢以及增值服務(包括提供予個人、企業及保險公司的健康會員計劃)產生收益；
- 在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業務方面，我們自提供予個人及法團的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產生收益；
- 在我們的健康商城業務方面，我們主要透過以直銷模式銷售醫療及健康產品產生收益，亦透過市場模式自第三方賣家賺取佣金；及

概 要

- 在我們的健康管理及健康互動業務方面，我們目前主要自向健康相關產品及公司提供的廣告業務產生收益。

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23.7百萬元、人民幣758.2百萬元、人民幣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4百萬元。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外匯盈虧淨額影響，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322.9百萬元、人民幣981.9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部分概述」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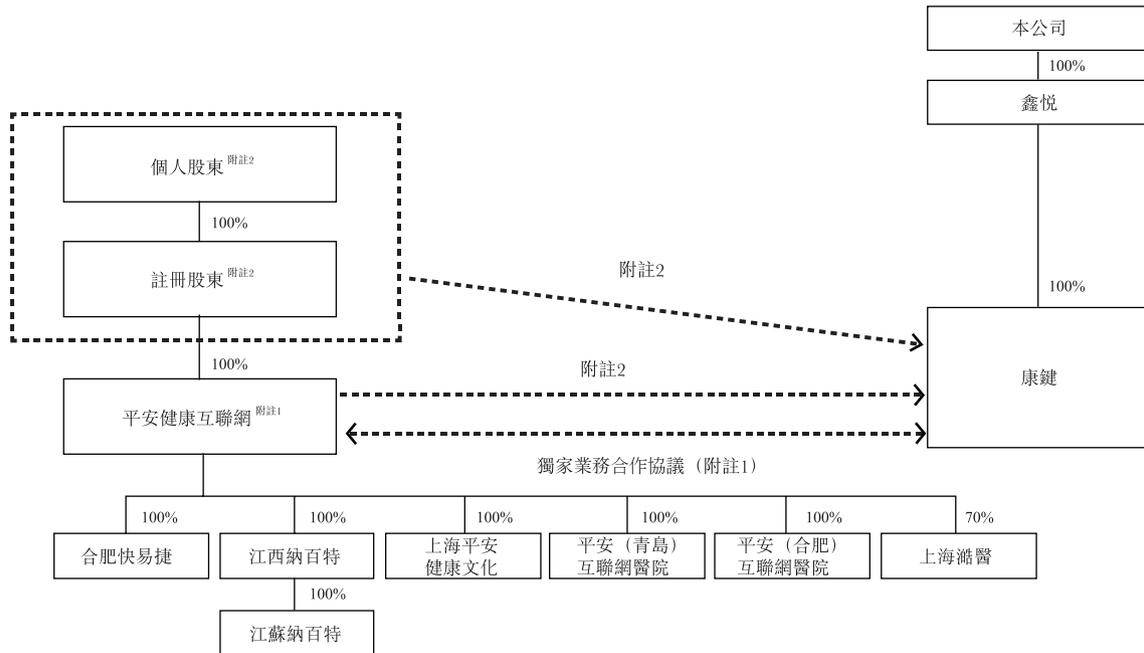
- 維持客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信任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倘未能維持信譽狀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 我們現正處於一個新興及不斷演變的行業的發展初期階段，經營歷史有限，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
- 我們受制於大量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規定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以使我們產生巨大開支，以及在若未有保險保障的情況下有責任為巨大的損害付款。

合約安排

我們經營實體的營運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多項限制，因此我們並不直接擁有旗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為保持及行使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採用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有助於我們獲取當前由我們的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

概 要

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我們的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 表示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合約關係。

附註：

1. 康鍵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定義見下文)以康鍵為受益人執行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以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部分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各節。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以康鍵為受益人簽署授權書，以行使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權以康鍵為受益人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平安金融科技、康煒鍵、康銳鍵及廣豐旗(合稱為「註冊股東」)以及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合稱為「個人股東」，而註冊股東與個別股東合稱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一節。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安鑫、平安及樂錦煊均為，及羅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且不太可能與平安的業務競爭。

我們已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多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 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i) 我們購買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iii) 我們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iv) 我們與平安合作研發若干人工智能技術；及(v)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就該等交易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且不會於[編纂]後嚴重依賴平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平安」。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年／期內或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8.7	601.5	298.5	1,016.3
銷售成本	(167.9)	(347.9)	(180.3)	(566.9)
毛利	110.8	253.6	118.2	449.4
銷售及營銷費用	(178.6)	(781.1)	(507.3)	(336.5)
管理費	(251.5)	(461.1)	(334.7)	(480.3)
其他收入	1.2	9.8	9.0	2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	238.8	109.0	(141.5)
經營虧損	(323.1)	(740.0)	(605.8)	(486.9)
財務收益	1.2	2.4	1.9	29.4
財務費用	(1.6)	(17.7)	(9.2)	(35.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0.2)	(2.9)	(1.1)	(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3.7)	(758.2)	(614.2)	(497.0)
所得稅費用	0.0	0.0	0.0	(0.4)
年／期內虧損	(323.7)	(758.2)	(614.2)	(497.4)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4.1	147.9	132.1
流動資產	253.0	4,039.8	4,112.2
資產總額	307.1	4,187.7	4,244.3
儲備	350.8	3,593.8	3,619.1
累計虧損	(461.3)	(1,219.5)	(1,716.9)
(虧絀)／權益總額	(110.5)	2,374.3	1,902.2
流動負債	417.5	1,813.3	2,342.1
非流動負債	0.1	0.1	0.0
負債總額	417.6	1,813.4	2,34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7.1	4,187.7	4,244.3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44.9)	(263.1)	(116.7)	(38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24.4)	(976.5)	(65.3)	(63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108.7	3,617.5	3,382.7	3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減少)／增加淨值	(60.6)	2,377.9	3,200.7	(635.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	105.1	105.1	2,72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0	238.5	108.7	(129.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5.1	2,721.5	3,414.5	1,956.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總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115.8	不適用	240.4
毛利率 ⁽¹⁾ (%).....	39.7	42.2	39.6	44.2
淨利率 ⁽²⁾ (%).....	(116.2)	(126.1)	(205.7)	(48.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淨溢利／(虧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百分比除外)				
平均月活躍用戶 ⁽¹⁾	5.6	21.8	32.9	22.0	34.0
平均月付費用戶 ⁽²⁾	0.1	0.4	0.9	0.4	0.8
付費比率 ⁽³⁾	0.9%	1.9%	2.7%	1.7%	2.3%

附註：

- (1) 任何特定月份的月活躍用戶指該月活躍用戶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月份通過移動應用程序、WAP或插件渠道進入我們服務或產品平台一次以上的用戶計作該月的一名活躍用戶。就計算月活躍用戶而言，各可區別的移動設備被視為一名獨立用戶。倘移動設備於一個曆月期間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及插件渠道訪問我們的平台，其一般會被計為一個月活躍用戶。倘移動設備於一個曆月期間透過(i)移動應用或插件及(ii)WAP網站訪問我們的平台，其將被計為兩個月活躍用戶。
- (2) 月付費用戶指在所指曆月通過移動應用程序、WAP或插件渠道在我們平台購買產品及／或服務一次以上的用戶數目。
- (3) 付費比率等於某段時期平均月付費用戶除以平均月活躍用戶。
- (4) 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的統計數據乃就六月至十二月期間而言。

概 要

監管不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引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若干業務行為可能構成歷史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開支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可批准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過往，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期末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情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編纂]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而[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已獲發行；(i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編纂]相關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源於發行股份及資本化，及餘下[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18年支出。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重大影響我們2018年的經營業績。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編纂][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業務拓展；

概 要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為我們潛在投資、收購境內公司及與境內公司的戰略合作以及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研發，為我們信息基礎設施以及人工智能助理及其他技術的發展增加資本供款；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分拆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自平安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更有利於平安集團及本集團發展壯大各自的業務及為兩個集團創造利益。平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議案。聯交所已確認平安可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分拆的適用規定。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自平安分拆及獨立上市」。